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積華國際已分別與其關連人士積華投資有限公司(「積華投資」)及劉友波先生(「劉先生」)續訂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積華投資由劉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全資擁有，二人同為積華投資之董事。劉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陳女士及積華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

(i) 雅賓利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業主 ： 積華投資

租戶 ： 積華國際

物業 ： 香港雅賓利道1號雅賓利大廈21樓A1室(亦稱為C室)及4樓(第5層停車場)21號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約201平方米

* 僅供識別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包括首尾兩日)

年租：1,200,000 港元(每月 100,000 港元)

付款方式：於各曆月首天按月以現金預繳。

(ii) 羅便臣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業主：劉先生

租戶：積華國際

物業：香港羅便臣道9號薈萃苑22樓A室及4樓7號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約215平方米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包括首尾兩日)

年租：720,000 港元(每月 60,000 港元)

付款方式：於各曆月首天按月以現金預繳。

(iii) 力寶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業主：積華投資

租戶：積華國際

物業：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9樓4室，總樓面面積約150平方米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
(包括首尾兩日)

年租：840,000 港元(每月 70,000 港元)

付款方式：於各曆月首天按月以現金預繳。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雅賓利租賃協議及羅便臣租賃協議所涉及之物業現正及將會由本集團用作行政人員之宿舍。力寶租賃協議所涉及之物業現正及將繼續由本公司用作總辦事處。

釐定租金之基準

根據雅賓利租賃協議、羅便臣租賃協議及力寶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各自之應付租金相當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估值報告中所提供有關物業之現有市值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雅賓利租賃協議、羅便臣租賃協議及力寶租賃協議各自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積華投資、劉先生、陳女士與本集團並無其他租賃協議。

劉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積華投資股份權益90%及10%，二人均為公司之董事，因此他們須對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度上限之董事決議放棄投票。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根據雅賓利租賃協議、羅便臣租賃協議及力寶租賃協議之租金總額將受下列每年上限所規限，並不得超出有關上限：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34,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52,000港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5,000港元。

租賃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2,534,000港元及2,652,000港元。

由於續訂租賃協議，故須修訂過往所訂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謹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上調至2,715,000港元；並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訂為2,760,000港元及1,15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雅賓利租賃協議、羅便臣租賃協議及力寶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14A.41條之規定。

2.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積華投資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積華投資由劉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劉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積華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雅賓利租賃協議」	指 積華投資與積華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雅賓利租賃協議、羅便臣租賃協議及力寶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積華國際」	指 積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積華投資」	指 積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陳女士全資擁有；
「力寶租賃協議」	指 積華投資與積華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友波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8%之權益；
「陳女士」	指 陳慶明女士，劉先生之配偶，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之權益；
「羅便臣租賃協議」	指 劉先生與積華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彤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陳慶明女士及劉建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